

西安市未央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未央区信访局为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主管调查、督办、协调、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工作部门、列入区政府直属机构。

1、贯彻有关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

2、负责处理群众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及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来访；接待来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机关的群众来访。

3、受理人民群众向区长信箱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区级领导接访、下访工作。

4、受理网上信访投诉、来信、来访、电话投诉等信访事项。

5、负责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电中提出的重大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掌握信访规律，依法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为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6、承办上级信访部门，上级有关部门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交办和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

7、负责向街道、部门和单位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督察督办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事项；负责协调我区越级上访人员劝返工作。

8、承担区处理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查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

9、组织实施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解析机制，落实陕西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软硬件建设、培训、应用及后续维护。

10、协调、检查、指导全区信访工作，推动中央、省、市和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对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11、负责全区信访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引导群众采取合法的方式反映诉求。

12、负责对省、市、区综合考核、专业考核指标日常监测、统计和报送，全面完成考核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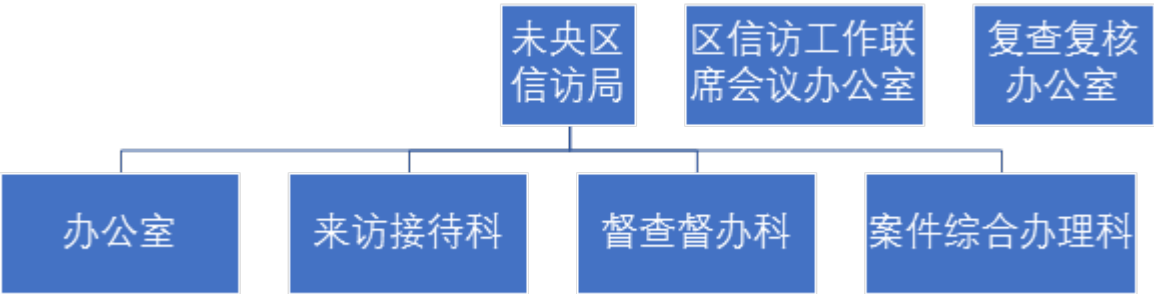
13、依法引导群众逐级走访，聘请律师介入有关案件处理，及时导入司法渠道，推进信访工作法制化建设。

14、承办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未央区信访局，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来访接待科、督查督办科和案件综合办理科，各科室设科长1名；下设区

信访接待中心（事业单位），编制 10 名。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区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信访局，由区信访局具体开展日常工作。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带着感情，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力度，持续推行区、街道、村组社区网格化管理，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源头综合治理，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街”。围绕“奋战‘一三五’，建设新未央”工作思路，及时落实上级交办和区级安排工作，确保完成中省市目标考核任务和区内分解目标考核任务。全力做好全国、省、市、区“两会”和十四运等重点活动期间信访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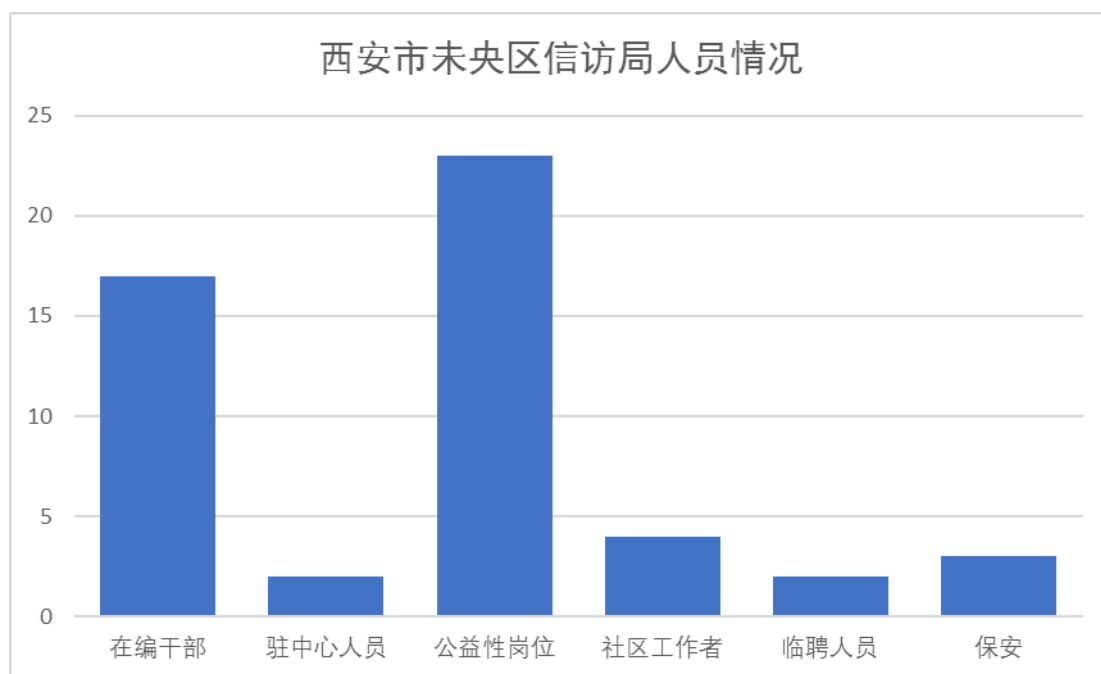
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只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未央区信访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未央区信访局机关行政编制 9 名，在编干部实有 1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信访督查专员 1 名（副处级）；科长 3 名，非领导职务 3 名。下属事业单位区信访接待中心事业干部编制 10 名，实有 7 名。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5 名。

驻区信访接待中心工作人员 2 名，在管理上，实行“双重管理”，工资、组织关系在原单位不变。公益性岗位信访代理员 23 名，社区工作者 4 名，临聘 2 名，保安 3 名。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 未央区信访局预算收入为 492.7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2.7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增加 33.61%, 原因是新增加 8 名临聘人员 42.40 万元工资经费, 增加了特殊疑难信访资金 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92.7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2.7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3.61%, 原因是新增加 8 名临聘人员 42.40 万元工资经费, 增加了特殊疑难信访资金 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预算支出为 492.7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增加 33.61%, 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92.7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2.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3.61%, 原因是新增加 8 名临聘人员 42.40 万元工资经费, 增加了特殊疑难信访资金 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92.7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2.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3.61%, 原因是新增加 8 名临聘人员 42.40 万元工资经费, 增加了特殊疑难信访资金 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为 492.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3.61%，原因是新增加 8 名临聘人员 42.40 万元工资经费，增加了特殊疑难信访资金 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76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301）公用经费支出 24.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93%，主要为实有在编人员增加。

人员经费支出 205.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3.96%，主要为新增加两名事业编制人员。

（2）信访事项（2010308）专项业务支出 26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6.33%，原因是新增加 8 名临聘人员 42.40 万元工资经费，增加了特殊疑难信访资金 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7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9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1%，主要为增加的在编干部工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3%，原因是在

编人员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2% 万元，
原因为降温费不再列入该科目；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33%，原因是新增加 8 名临聘人员 42.40 万元工资经费，增加了特殊疑难信访资金 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7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9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1%，
主要为增加的在编干部工资；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4.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3%，
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5.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2%
万元，原因为降温费不再列入该科目；

4.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
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9%。无会议费。

“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24 万元，减少原因是控制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06 万元，增加原因是干部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有用于接访公务用车 1 辆，报废 1 辆，申请更新 1 辆（已批复）。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2.7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4.09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项目，较上年预算增加 3.93%，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工资增长。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

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四）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五）“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